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

(2025 年 5 月 16 日修订)

本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- (二)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
-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四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五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- (六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(七)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
- (八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(九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- (十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 - (十一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 - (十二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 - (十三)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 - (十四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
 - (十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【审计委员会】,并根据需要设立【战略委员会】、【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】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【审计委员会】、【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】中的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【审计委员会】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室,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。

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人,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。

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,由董事长召集,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。

第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,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,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

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: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;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,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

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会议日期和地点;

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
（三）事由及议题；

（四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条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遵循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有关公司经营事务的议案，原则上由[分管工作的董事]提出，非分管工作的董事亦可就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议案；

（二）有关聘任或解聘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决定其报酬、奖惩事项的议案，公司任何董事均可提出；

（三）有关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决定其报酬、奖惩事项的议案，由总经理提出；

（四）董事会机构设置的议案由董事长提出，公司管理机构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的议案由总经理提出；

（五）各项议案应提前送交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室，以便制作会议文件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期限提交公司董事审阅；

（六）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，有关议案可在开会时直接提出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按照会议议程上所列顺序讨论、表决各议案。必要时，也可将相关议案一并讨论。

会议议案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宣读，主持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应就会议议案作必要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。

第十二条 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可以自由讨论，并可向会议阐明自己的观点。董事发言不限时间和次数。

董事发言与会议议案无关，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，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通过书面方式(包括以专人、邮寄、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)、电话会议或视讯会议方式(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)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。

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：举手表决或者书面表决，若有董事对议案有不同意见时，则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。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，由参会董事签字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，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(二)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；
- (三) 会议议程；

（四）董事发言要点；

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，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。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，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、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。

第二十条 在本规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为《公司章程》的合法附件，如与《公司章程》有不一致之处，以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本规则未明确事项或本规则与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，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，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